

##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6  
號

承 辦 人：陳奕禎

電 話：02-23959825#3871

受文者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感字第 105050009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為辦理本(105)年實驗室生物安全查核基準研修事宜，  
惠請貴單位就本年實驗室生物安全查核基準（草案）提供  
修訂意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依「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」第 15 條規定執行查核  
工作，並依「生物安全第三級以上實驗室查核作業規定」  
訂定年度實驗室生物安全查核項目及基準。
- 二、為求旨揭基準內容之周延及完善，貴單位如有修訂意見，  
惠請於本年 3 月 11 日前填具修訂意見表，免備文逕以電子  
郵件傳送本署承辦人陳小姐（iameros@cdc.gov.tw）。
- 三、旨揭基準及修訂意見表之電子檔案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 
（<http://www.cdc.gov.tw>）之「專業版首頁>傳染病介紹>  
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>實驗室生物安全>實驗室生物安全  
查核作業>105 年查核基準研修作業」專區，請自行下載使  
用。

正本：已備查之設置單位(金門縣衛生局除外)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本署各區管制中心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愛滋及結核病組、本署研究檢驗及疫苗研  
製中心